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山东长江水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水浒公司”）。

2.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长江水浒公司办理2,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1020万担保，长江水浒公司的另一股东山东水浒书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980万担保；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长江水浒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额）。

3.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4.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6000万元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5.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支持长江水浒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长江水浒公司向银行申请2,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业务提供1020万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方情况介绍

长江水浒公司：注册资本4,000万元，是一家以各类出版物营销为主业，集教辅研发、编撰、审校、印刷、销售、网络建设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公司。截至2013年6月30日，长江水浒公司总资产9380.96万元，净资产4120.6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56.07%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江水浒公司51%的股份，山东水浒书业有限公司持有49%股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山东水浒书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2,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。由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1020万担保，长江水浒公司的另一股东山东水浒书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980万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6000万元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长江水汭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，系长江水汭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。被担保的长江水汭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且长江水汭公司的另一股东山东水汭书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980万担保。因此，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。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长江水汭公司资金需求，保证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件的规定，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7 月 17 日